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60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約0.8%；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9.1%；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0.6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2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1港仙；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608,078	612,780
服務成本		<u>(599,377)</u>	<u>(571,077)</u>
毛利		8,701	41,703
其他收入	4	22	19,1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380)	(5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610)	(23,408)
財務成本		<u>(2,007)</u>	<u>(2,0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274)	34,801
所得稅開支	5	<u>(122)</u>	<u>(4,2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u><u>(32,396)</u></u>	<u><u>30,579</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2.02)	1.91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1	25,851
遞延稅項資產		235	357
		<u>11,836</u>	<u>26,2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34,946	310,624
合約資產	10	103,079	127,985
應收所得稅		2,791	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2	24,553
		<u>454,228</u>	<u>464,2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8,754	47,403
計息借貸	12	45,551	47,488
租賃負債		812	980
		<u>95,117</u>	<u>95,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111</u>	<u>368,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947</u>	<u>394,63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951	2,917
計息借貸	12	8,174	—
租賃負債		448	947
		<u>12,573</u>	<u>3,864</u>
資產淨值		<u>358,374</u>	<u>390,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342,374	374,770
權益總額		<u>358,374</u>	<u>390,7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7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綜合財政報告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之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法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之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各實體須於其頒佈後即時及追溯性實施。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分別披露其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有關其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內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之定性及定量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在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等資產專門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使用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帶來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安排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也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確認累積追補調整，並相應調整長期服務金責任。累積追補調整的計算方法是，在取消安排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與取消安排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兩者在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差額。

對財務報表各細列項目及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應用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權益及淨資產期初結餘造成任何影響，並且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金額概無影響。

應用其他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而導致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並追溯應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每股(虧損)收益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取消強積金
—長期服務金
對沖機制
千港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服務成本增加	928
融資成本增加	106
	<hr/>
年內虧損增加淨額	1,034
	<hr/> <hr/>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取消強積金
—長期服務金
對沖機制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服務成本增加	2,837
融資成本增加	80
	<hr/>
年內溢利增加淨額	2,917
	<hr/> <hr/>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	------------------------------------

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96)	2.09
因與下列有關會計政策變更而產生的調整淨額：		
– 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	(0.06)	(0.18)
	<hr/>	<hr/>
呈報的每股(虧損)盈利	(2.02)	1.91
	<hr/> <hr/>	<hr/> <hr/>

因應用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而導致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已追溯應用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具體如下（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及淨資產結餘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項下之組別）	<u>(47,403)</u>	<u>(2,917)</u>	<u>(50,320)</u>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u>(2,917)</u>
儲備	<u>377,687</u>	<u>(2,917)</u>	<u>374,770</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2,917)</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延遲結算期限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延遲結算期限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透過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償還該等負債的權利需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兌換，以及當一種貨幣不可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本集團唯一的業務為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並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作為唯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業務視為整體管理，並為資源分配及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訊亦是作為整體的唯一業務準備。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的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內的披露資料及主要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7,354	135,567
客戶B	182,408	92,368
客戶C	88,592	不適用 ^{附註}
客戶D	67,022	不適用 ^{附註}
客戶E	不適用 ^{附註}	115,841
客戶F	不適用 ^{附註}	94,669

附註：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8,214
賠償收入	—	89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9	—
銀行利息收入	3	—*
	<u>22</u>	<u>19,108</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7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5
	—	<u>4,222</u>
遞延稅項	<u>122</u>	—
所得稅開支	<u>122</u>	<u>4,222</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1,000	1,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58,111	367,6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7	10,263
– 長期服務付款的服務成本	928	2,625
員工成本總額	<u>368,136</u>	<u>380,538</u>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u>103,707</u>	<u>119,031</u>
計入服務成本的折舊	12,705	13,120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折舊	<u>1,045</u>	<u>1,230</u>
折舊總額	<u>13,750</u>	<u>14,350</u>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	63,579	50,0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9</u>	<u>559</u>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2,396)</u>	<u>30,579</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無獲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356,950	312,5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096)</u>	<u>(2,698)</u>
	<u>334,854</u>	<u>309,836</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2	339
其他預付開支	<u>—</u>	<u>449</u>
	<u>92</u>	<u>788</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u>334,946</u>	<u>310,624</u>

於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484	—
31至60日	49,694	22,893
61至90日	40,228	11,291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164,442	264,219
超過一年	11,006	11,433
	<u>334,854</u>	<u>309,836</u>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源自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	7,020	51,577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	99,581	76,648
	<u>106,601</u>	128,2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522)</u>	(240)
	<u>103,079</u>	<u>127,985</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u>14,004</u>	<u>11,713</u>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經重列)	37,701	36,4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00</u>	<u>2,206</u>
	<u>38,701</u>	<u>38,607</u>
	<u><u>52,705</u></u>	<u><u>50,320</u></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3,951	2,917
流動負債	<u>48,754</u>	<u>47,403</u>
	<u><u>52,705</u></u>	<u><u>50,320</u></u>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14,002	4,517
61至90日	–	3,650
超過90日	<u>2</u>	<u>3,546</u>
	<u>14,004</u>	<u>11,713</u>

12. 計息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44,789	47,488
有抵押的銀行借貸	<u>8,936</u>	<u>–</u>
	53,725	47,48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逾期金額	<u>(45,551)</u>	<u>(47,488)</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u>8,174</u></u>	<u><u>–</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透過使用木材及夾板向客戶提供傳統模板工程服務，及透過使用鋁板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612.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608.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8%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近1.4%。此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經濟情緒低迷，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負面影響。此外，對新合約的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收緊。經驗豐富工人的工資上漲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費用，我們還面臨未能預計的現場成本，這些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毛利率的下降。

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約22.7百萬港元的虧損撥備影響，這是由於賬齡應收賬款增加，以及並無收到我們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受益的18.2百萬港元一次性政府抗疫基金補助所致。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約3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3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12個新項目，合約價值增加約5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25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合約總價值至少為12億港元。預期這些項目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工程在未來數年維持穩定表現。

鑑於模板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及香港模板工人的工資水平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於對投標籌備採取審慎方法，確保考慮到合理的利潤率。我們將繼續物色符合我們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良機以及投標潛在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612.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608.1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公營部門項目	22	435,967	71.7	20	389,752	63.6
私營部門項目	7	172,111	28.3	10	223,028	36.4
總計	<u>29</u>	<u>608,078</u>	<u>100.0</u>	<u>30</u>	<u>612,78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8%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近1.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經濟情緒低迷、新合約競爭加劇、經驗豐富工人的工資上漲以及未能預計的現場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一期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長散工）**」）約18.2百萬港元，惟本期概無收到該等款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幅為約33.3%。此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削減不必要的人員及行政費用所致。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港元)。此撥備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已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的虧損表現。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約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在當前業務環境不確定性下，經過全面評估信貸風險後，增加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獨立外部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獲委聘進行該等估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幅為約4.1百萬港元或97.1%。減少乃主要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約3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30.6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自業務營運、計息借款及股東股權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5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8.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3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0.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總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5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44.8百萬港元之計息貸款未能滿足一項財務契約，即集團的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不得低於30百萬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正在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借款條款。這些談判正在進行中，借款人尚未要求立即償還該筆借款。

董事們對談判順利達成協議具備信心。即使需要立即償還，董事們也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和替代融資來源，以確保集團的運營和償還債權人的能力不受影響。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責任，故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為約15.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應付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充分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36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支付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以及經驗釐定。除固定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其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租賃負債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位於香港。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信任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及透明度，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或任何其他日期舉行，具體日期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另行說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胡健兒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10(2)條，即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作出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及監察任何未來及／或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華融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華融亦不會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為本集團付出努力與貢獻的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股東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們所給予我們的堅定信任與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曾浩賢先生及胡健兒女士。